

兴业财富-鑫利 1 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鑫利 1 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3-9-22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9-22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05, 000, 000. 00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如下品种：</p> <p>1) 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p> <p>2) 承兑汇票；</p> <p>3) 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保险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合伙企业出资）等。</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母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资产</p>

	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 0-10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另行协商更新投资范围，并签署补充协议。
投资标的	中信证券兴福 1 号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东方家园受益权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融资人在兴业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经营性物业产生的收入全额归集至兴业银行监管账户，由兴业银行封闭监控，作为借款偿还的保证。实际控制人韩文君夫妇、唐山市人达新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东方家园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唐山隆泰物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管理费率	0.2%/年
托管费率	0.03%/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286,518.69
期末资产净值	504,883,627.5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998

注：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192.11	0.15
应收利息	339.40	0.00
其他资产-中信证券兴福1号	505,000,000.00	99.85
合计	505,754,531.51	100.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张长健

性别：男

从业简历：现任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于2013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本项目投资的东方家园物业收益权项目，融资人仅支付了截至2017年12月8日的利息，后续利息未支付，本金未偿还。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无。

4、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对照“资管新规”的要求，鑫利1号在存续期内尚存在的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况为“多层嵌套”和“通道”，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在鑫利1号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新增投资规模。

5、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信贷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信贷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贷款，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投资组合为灵活配置型组合，资产管理人可在资产配置层面采取较为灵活的策略。因此，投资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带来对投资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

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的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注销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管理计划将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根据相关金融产品的文件规定，该类金融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某些情形发生时，有权提前终止相应计划，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收回投资本金与收益，此时，本资产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注销专项资产计划份额。由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期利益是按天计算的，因此资产管理人全部或部分提前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导致资产委托人实际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利益总额低于预期利益总额。

2、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分配方式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以现金、债权、现金与债权组合等委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支付，这种分配方式能否顺利实现以及分配后可能间接形成企业间借贷事实、资产委托人能否有效维护自身利益都存在一定风险，同时这种利益分配方式可能会对资产委托人自身的流动性安排带来较大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债务人的信用情况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的东方家园物业收益权项目，融资人已经未按期还款，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资产管理人因停

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